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陳宏綸醫師永續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1.10.07 111 學年度本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11.08 第 3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12.02 111 學年度本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2.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02.14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醫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設置陳宏綸醫師清寒獎助學金（下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以達成校友陳姮君緬懷其父陳宏綸醫師（本校醫學系畢業校友）關懷社會、視病如親及愛護本院培植後輩等遺志之捐贈目的，並勉勵醫學系、藥學系清寒學生努力向學、回饋社會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陳宏綸醫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係由本院藥學系陳姮君畢業校友捐助美金貳拾萬元，存入本院永續基金專戶，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每年提撥本金百分之四之孳息作為經費來源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本獎助學金名額為醫學系、藥學系每學年各一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拾貳萬元整。
- 四、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本院醫學系、藥學系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（GPA）達二點九三（或百分制七十五分）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A 以上者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於申請期間內備齊下列申請文件向本院學務分處生活輔導股提出：
 - （一）一般用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（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、港澳生得以護照等相關文件替代）。
 - （三）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證明（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、港澳生得以該國相關所得證明或切結書等文件替代）。
 - （四）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五）前一學年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證明書及操行成績證明書。
 - （六）一千字以內之中文自傳及導師之推薦信乙封。

六、本院設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及決定獲獎名單。

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本院院長、本院教務分處主任、本院研發分處主任、本院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、本院學務分處主任組成之。本獎助學金獲獎名單確定後，由本院個別通知獲獎人並頒予獎助學金，同時以書函通知捐贈方知悉。

七、受領本獎助學金者，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，但已受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，於其他獎助學金獎助期間，與受領本獎助學金之獎助金額總和至多以拾伍萬元整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